

承诺函

作为本项目申报企业，特此承诺：

1. 自愿参与集采药品进公立基层医疗机构、进定点民营医院、进定点零售药店。
2. 在生产或经营活动中无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用药品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3. 在项目申报期间，对相关单位无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不廉洁的行为。
4. “三进”药品清单内的中选产品保障供应并确保质量。

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



2025年07月15日

